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董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董 华

---

郑 垵

---

丁乃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